

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珠社科规划办通〔2019〕165号

关于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19-2020 年度 课题申报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社科联，各高校，各社科研究基地及社团：

根据《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19-2020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的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深入研究珠海建设重大现实问题，深入总结珠海现代化进程重大实践经验，着力推出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决策参考价值的高水平成果，助推珠海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按照公开申报、平等竞争、择优立项的基本原则，面向全市接受申报；研究方法提倡发挥集体智慧，进行

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攻关研究。

二、课题设置

本次年度课题申报设《课题指南》，申报者可按该《课题指南》的范围和方向，在其框架下自行确定研究题目；或者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行确定方向选题。本次年度课题立项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学科共建课题、自筹经费课题和后期认定课题。

学科共建课题旨在支持我市学科、学位建设和高等教育的发展，由各高校推荐申报，按照市社科规划项目的评审原则和评审程序确定立项，研究内容以基础研究为主，研究经费由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每个单位推荐申报总数不得超过5项，已立项的国家和省社科规划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后期认定课题是指已完成并被相关部门采纳使用或得到市委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应用性研究报告，可按结项要求进行申报，经鉴定通过可结项。

三、成果体现方式

分专著、论文、研究报告三类。论文类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专著类一般要求立项之日起2-3年内完成。

四、申报资格和条件

(一) 珠海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驻珠各高等院校教学科研人员、市社科研究基地科研人员、各社团以及其他社科理论工作者，具备相应社会科学研究能力者，均可申报。其中，驻珠各高等院校教学科研人员统一在各校科研处申报，并由各校科研处进行初选，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 课题立项向有前期研究基础的项目倾斜；课题组成员构成倡导跨学科组合，高校、研究机构 and 实际工作部门联合；鼓励对重大现实问题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研究。

(三) 一个课题组只能确定 1 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课题真正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承担课题研究的实质性任务。

(四) 每位课题申报者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以上(含两项)项目。

(五) 凡已承担本市以往社科规划立项课题但未结项者，不予申报；凡国家、省、市已立项或国家、省下达到市有关部门的调研任务，不再申报；凡市直有关部门已完成相关研究的课题，不再申报；单位或企业资助经费的项目只受理申报自筹经费项目。

(六) 课题组成员每人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请。

五、申报办法

《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申报书》在网上发布，请申报者登陆珠海社科“通知公告”栏直接查阅并下载。(网址 <http://www.zhsk.gov.cn/>)

请申报者按“填表说明”将申报书填好后，经单位审核，将申报书和活页电子版发送至 ZHSKL@126.COM，并打印申报书一式两份送至市社科联学会科研部(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115 号珠海市文艺大厦五楼 B 区 506 室)。

自通知之日起开始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评审、立项与管理

课题申报项目实行匿名初评结合会议复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确认后，正式发文公布。下达《立项通知书》和签署有关协议书，并按照《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监督管理。

各类别课题的完成时间(自立项公布之日起计算)：重点课题原则上在 12 个月内完成，研究成果为 1 篇总研究报告和不少于

2 篇的决策建议报告；其他课题（一般课题、共建课题、自筹经费课题），属基础理论研究的，在 24 个月内完成；属应用对策研究的，在 12 个月内完成。研究成果以个人申请书为准。

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如有任何变动，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提出书面申请。

学科共建课题结项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完成后将情况通报给我办，由市社科规划办鉴定通过后再统一出具结项通知书。

联系人：陈小英；联系电话：3335089。

特此通知。

附件：

1. 《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申报书》；
2. 《珠海市哲学社科规划年度课题论证（活页）》；
3. 《珠海市哲学社科规划 2019-2020 年度课题指南》；
4. 《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学科分类表》；
5. 《珠海市哲学社科规划 2019-2020 年课题申报汇总表》。

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